

证券简称：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：600550 编号：临 2013-033

债券简称：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：122083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硅业”）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2008 年 11 月天威硅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设备进口贷款合同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该贷款项下尚余本金 2.65 亿元，其中 1.45 亿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（详见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鉴于天威硅业 1.45 亿元到期贷款未能按时归还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根据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08 进出银蓉（进信合）字第 034 号）、《保证合同》约定，宣布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 2.65 亿元到期（其中提前到期的金额为 1.2 亿元），并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。根据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天威保变近日对天威硅业 2.65 亿元中国

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到期贷款，按照所持股比履行担保责任，偿还《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008 进出银蓉（进信合）字第 034 号）项下天威硅业贷款本金 135,149,604.10 元、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,702,822.06 元，共计 138,852,426.16 元。

公司履行担保义务，代天威硅业偿还的 138,852,426.16 元，将形成公司对天威硅业的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3 日